

福田街道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合同

1、合同双方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福港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车辆定点服务协议：

2、服务范围

所有车辆各级维护、小修、中修、大修和其他有关汽车的维修、服务及事故维修、代理索赔。免费 24 小时救援服务。服务电话：13602638297

3、维修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维修费每月据实按项目报价，其他配件按车型+管理费 18% 实报实销。

福田街道公务用车维修项目

序号	维修项目	数量	单位	金额
1	更换机油、机油格、清风格	1	项	60
2	拆装杂物箱，更换冷气风格	1	项	80
3	四轮刹车保养	1	项	230
4	清洗散热网	1	项	170
5	更换冷却液	1	项	100
6	更换火花塞	1	项	140
7	更换皮带	1	项	100
8	更换前刹车片（1 套 2 片）	1	套	200
9	更换后刹车片（1 套 2 片）	1	套	200
10	光碟（刹车盘）	1	个	100
11	更换刹车油（机器循环）	1	项	220
12	更换方向机油	1	项	125

13	更换自动波箱油（机器更换）	1	项	250
14	拆装波箱油底更换滤网	1	项	130
15	抽真空加雪种	1	项	100
16	补充雪种	1	项	50
17	空调查漏	1	项	120
18	更换压缩机	1	项	230
19	更换空调高或低压管	1	项	80
20	更换汽油格	1	项	50
21	更换汽油格（油泵一体）	1	项	180
22	更换前减震器	1	项	150
23	更换后减震器	1	项	150
24	检修起动机	1	项	180
25	更换发动机吊胶	1	个	80
26	更换半轴油封	1	项	140
27	四轮定位	1	项	200
28	更换拉杆球头	1	项	100
29	更换轮胎（动平衡）	1	项	80
30	报价含税。配件按车型+管理费 18%实报实销			
报价单位：深圳市福港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先生	

3.2 乙方应按照不超过合同协议价格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

（1）维修费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材料费包括：维修保养、小修、大修等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3.3 维修费用采用“月结”方式，对于月结款项乙方应每月底将当月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明细，并开具深圳市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全部材料核对无误后于次月 15 日前付清上月维修费用。

4、送修手续

- 4.1 送修车辆时，甲方经办人必须按照要求填写“车辆维修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审批单上应填写清楚送修车辆的牌照号、品牌型号、维修项目、技术鉴定及车管部门意见，经分管领导审批签字后交乙方，乙方凭此单确认项目的接修。
- 4.2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 4.3 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尽心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规范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5、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 5.1 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注明优惠事宜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此单多联复写备查。
- 5.2 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维修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应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 5.3 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甲方。
- 5.4 乙方在向甲方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结算清单”联和维修竣工出厂合格检验证明一同交甲方。
- 5.5 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 5 日内，没有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问题，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6、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及义务

6.1.1 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6.1.2 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免费上门接送车辆等服务；

6.1.3 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

6.1.4 有权对乙方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组织考核小组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对考核合格的，甲方考虑与其进行下一年度续签。否则，甲方有权不考虑与其续签。

6.1.5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

6.2 乙方权利及义务

6.2.1 严格执行合同及报价文件、相关补充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和合同期限内承诺的所有义务及服务承诺；

6.2.2 接受并配合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2.3 保证维修质量，按月及时报送车辆维修统计数据；

6.2.4 保证所更换的配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原厂配件，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6.2.5 已竣工的车辆，乙方应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列明竣工时间维修工时费和材料费；

6.2.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送修手续承接维修车辆，未经车辆送修单位的车辆管理人员批准，不能随意承接维修车辆或增加维修项目；

6.2.7 乙方对接到甲方维修车辆后至车辆竣工交还前，车辆发生任何交通违法及车辆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2.8 设立投诉制度，认真听取送修单位意见，并及时作出修正。

6.2.9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7、质量保证

7.1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广东省机动车维修和技术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7.2 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7.3 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7.3.1 一级维护：小修，2000 公里或 10 天内；

7.3.2 二级维护：5000 公里或 20 天内；

7.3.3 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20000 公里或 100 天内；

7.3.4 如单修应保证：冷气 90 天内；电器：30 天或 3000 公里以内；音响：60 天内；二保 30 天或 5000 公里内。以上时间或里程以先到为准。

7.4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它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

乙方承担。

8、索赔

8.1 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厂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乙方交车责职

9.1 乙方应按照送修通知单上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0.2 本条列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发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和乙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快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30 天以上的，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协议。

11、违约责任

11.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1) 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 3 次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送修车辆的；
- (4)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 (5)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所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 (6) 每月不认真、及时、准确的向甲方报送维修情况统一。

1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如发现有效违规行为累计三次的，甲方将取消其定点维修厂的资格。

11.3 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2、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止。

2、本合同壹式伍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3、争议及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

过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议有效期内，如遇政策性因素调整，如公务车改革，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且不得有异议。

14、合同中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合同或协议加以补充，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代 表 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邮 编：



乙方：

深圳市福港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朱利民

电 话：13602638297

签定日期：

银行账号：74325795606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福强支行

邮 编：

